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医学院本科生

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发[2020]77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以下简称“素质能力测评”）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议与记实相结合”的原则，对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 **第二条** 素质能力测评不包含学生智育成绩，学生智育成绩以教务处的统计结果为准，本《实施办法》不再进行量化测评。

# **第三条** 素质能力测评成绩和智育成绩在各类评奖评优、毕业生就业推荐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中综合使用。

# **第四条** 凡我院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学生）均应进行素质能力测评。素质能力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 **第五条** 素质能力测评内容由品德修养、素质发展、能力拓展三部分组成。

# **第六条** 品德修养由政治立场、道德品质、行为修养三部分组成。政治立场主要考核学生的政治信念、政治观点、政治方向、思想觉悟等情况；道德品质主要考核学生的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法纪观念等日常表现情况；行为修养主要考核学生日常行为表现和参加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第七条** 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方面出现严重问题的，测评时“品德修养”部分成绩计为0分，且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 **第八条** 素质发展主要考核学生在体育、美育、劳育三方面表现情况。

# **第九条** 能力拓展主要考核学生在各类实践活动中的表现、各类竞赛活动中的表现和学术成果、科技发明等方面表现情况。

**第十条** 学生在品德修养、素质发展和能力拓展等方面有重大典型事迹或为学校作出重大突出贡献的，经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组研究同意，可在学生个人素质能力测评总成绩基础上再给予不超过5分的加分。

# **第十一条** 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由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组长，学院辅导员、团委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任成员。

# **第十二条** 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在学校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基础上，制定符合学院实际情况的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细则，做好学院各年级班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保证测评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 **第十三条** 各学生年级须成立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组（以下简称“素测工作组”），负责本年级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素测工作组由年级辅导员任组长，本年级各班班主任、团支部书记、班长、班级非学生干部学生代表参与。同时，各班级成立班级评议小组，班主任担任组长，班长、团支书、班委及班级普通学生代表任组员。

# **第十四条** 素测工作组的职责：

（一）在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本专业年级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测评数据；

（三）协调统一本专业班级间的测评工作；

（四）做好素质能力测评互评分等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五）填报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中有关表格并汇总存档。

**第十五条** 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数据主要来源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和学生个人提供的支撑材料。

# **第十六条** 学生素质能力测评程序：

（一）根据学院测评细则提供个人相关支撑材料；

（二）素测工作组对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和统计后，生成学生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

（三）素测工作组向学生反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无误后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素测工作组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学生的测评成绩、详细加分项目明细、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参评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测评工作组提出复评。对复评结果仍有异议者，可向领导小组申诉；

（五）公示无异议后，素测工作组将学生测评成绩及排名报送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以专业年级为单位存档。

**第十七条** 学院须组织学生填写《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鉴定表》，由学校学生工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学生档案。

# **第十八条** 学院制订的素质能力测评实施细则须报送学工部（处），审定后方可实施。

# **第十九条** 学校派出的访学学生在访学结束前，由学生所在访学学院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有无奖惩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和访学期间参加活动记录的书面材料。学生回校参加素质能力测评时，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进行认定。

#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2020级学生开始实施，2020级以前学生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动物医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能力测评实施办法》（校学发〔2017〕33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评分标准

一、品德修养（50分）

主要考核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和政治理论素养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设置加分项和扣分项。该项总分不超过50分，累计得分超过50分的按50分计。

**（一）政治立场（5分）**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分）；

2.热爱祖国，热爱人民（1分）；

3.有坚定的理想信念（1分）；

4.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1分）；

5.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1分）；

该项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二）道德品质（5分）**

1.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分）；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2分）；

3.拥有良好的集体观念（2分）；

该项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受到“警告”处分得分不超过3分，“严重警告”处分得分不超过2.5分，“记过处分”得分不超过2分，“留校察看”得分不超过1分。

**（三）行为修养（40分）**

**1.日常行为表现情况（20分）**

（1）说话和气（1分）、举止得体（1分）、团结友爱（1分）、人际关系融洽（2分）。

（2）尊敬师长（1分）、尊重他人（1分）、乐于助人（1分）、关心集体（2分）。

（3）爱护公物（1分）、保护环境（1分），文明卫生（1分）、勤俭节约（2分）。

（4）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每出现以上三种情况之一，超过3次得分不超过4分，超过5次得分不超过3分，超过10次不计分。（5分）

（1）（2）（3）项得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根据班级同学评议赋分，（4）项得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根据课堂检查、抽查记录和任课教师考勤记录等情况计分。

**2.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情况（20分）**

（1）学习表现（10分）

①大学生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参会签到簿每完成一次班级每人计0.1分。（2分）

②大学生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会议记录簿每完成一次班级每人计0.1分。（2分）

③大学生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学习笔记簿每完成一次且交流发言、心得体会等笔记完成情况合格者计0.15分。（3分）

④青年大学习完成率100%者计3分，完成率95%以上者计2.5分，完成率90%以上者计2分，完成率85%以上者计1.5分，完成率80%以上者计1分，完成率80%以下者不计分。（3分）

（2）学习成效（10分）

大学生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应知应会”测试成绩按公式计分：（得分/100）\*10。

**（四）加分项（原则上加分上限为5分，累计加分超过5分的以5分计）**

1.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并做出贡献；（0.7分）

（1）积极参加党课培训，并获党课结业证书者加0.3分，获评校级优秀学员标兵加0.5分，校级优秀学员加0.4分，加分不累计，取最高分。

（2）春训、冬训志愿者在备战服务期间出勤率达90%及以上者每人加0.2分，80-90%者每人加0.1分，其余不加分。

2.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校级表扬、报道每人每次加0.5分，受到省级及以上表扬、报道每人每次加1分；（1分）

3.个人或作为集体成员获得院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1分）

（1）学年内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十佳团员、优秀共产党员称号者，每人每次加0.5分；获得院级同等称号加0.3分。

（2）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示范班、学风建设成效班、十佳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文明教室先进班级的每人加0.5分；获评院级称号的每人加0.3分。

4.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到五星级者，宿舍每人加0.5分；

5.参加国防教育、军事教育、安全教育、健康教育等课程选修，考核合格者每人每门次加0.1分；（0.2分）

6.参加校院两级思想政治类、创新创业类和就业指导类辅导报告、讲座、培训及座谈会等并提交报告会记录单，每人每场次加0.05分；（0.5分）

7.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社团内任职的学生骨干，工作考核或评议结果优秀者可以酌情加分；（2分）

（1）积极组织学院各项文体活动骨干并获得聘书者（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职能部门第一负责人、党支部副书记、新媒体中心主任；团委职能部门其他负责人、党支部其他委员、新媒体中心副主任）依次加2分、1.5分，各班级班长、支书、学习委员经班级评议认定优秀者加1.5分、合格者加1分，其他积极组织文体活动者（各班生活委员、实践委员、科创委员、易班班长等，各部门志愿者）经班级评议小组认定优秀或获得聘书者加1分，合格者加0.5分（兼任者附加0.5分）。

（2）积极组织学校各项文体活动骨干者（校学生会、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大学生艺术团、阳光团工委主席团成员；各部门部长、副部长；各社团负责人、各部门志愿者）按聘书或职位证明依次加2分、1.5分、1分。

8.经学院（系）认定的其他加分项。（2分）

（1）参加校、院重大活动表现突出，获得学校活动证明、学院通报表扬者，每人每次加0.1分。

（2）代表学校或学院参加各类赛事获得重大荣誉者，受到学院通报表扬者，每人每次加0.1分。、

（3）经学院团委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部门负责人及志志愿每人加1分。

**（五）扣分项（上限为5分，累计扣分超过5分的以5分计）**

1.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或在网络发表不当言论，被学校或学院通报者，每人每次扣1.5分，并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及资助资格；

2.违反校纪校规或对违反校纪校规行为者进行包庇；

（1）凡受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每人每次扣2分，并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及资助资格。

（2）凡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每人每次扣1.5分，并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及资助资格。

（3）凡受警告处分者，每人每次扣1分，并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及资助资格。

（4）凡受学院通报警告者，每人每次扣0.4分，经学院通报批评者，每人每次扣0.6分。

3.勤俭节约意识淡薄，有浪费饭菜、水、电等不良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每人每次扣0.3分；

4.无故不参加晚自习，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假期结束后不履行请假手续未按时返校者，每人每次扣0.2分；

5.无故未按时完成每日健康打卡、核酸检测者，每人每次扣0.1分；

6.违规长期占用教室、自习室、图书馆等公共资源，在宿舍楼道堆放杂物，妨碍他人学习、生活经通报者，每人每次扣0.4分；

7.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2016〕447 号）明令禁止的行为；

（1）凡有违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住宿管理办法》（校后发〔2016〕447号）行为者，被学院通报后每人每次扣0.5分。

（2）凡私自校外住宿，不履行学校相关手续者，每人每次扣1分。

8.缺乏诚信，如在贫困生认定、素质能力测评、各类评优评先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每人扣5分，取消本学年评奖评优及资助资格；

9.凡在校园内及周边从事宗教相关活动者，每人扣5分，并按照校纪校规相关规定处理；

10.经学院认定的其他扣分项。

二、素质发展（30分）

主要考核学生在体育、美育、劳育三方面表现情况，该项总分不超过30分。

**（一）体育（10分）**

体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参加体育竞赛比赛获奖情况和加分项四部分内容。（该项总分不超过10分，累计得分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

**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4分）**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体测）成绩进行折算赋分，核算方式为：身体素质分=体测的总成绩÷100×4，结果取小数点后2位；未达60分者为不及格，计1.2分；免测者体测成绩按1.8分计。

**2.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3分）**

由各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参加体育类社团、参与课外体育活动、早操出勤等情况进行赋分。

（1）早操出勤情况根据学生实际出勤率计算。早操成绩=1×出勤率=1×（学年实盖章数/学年应盖章数）×100%。学生出勤率以学院每学期末统计、反馈并公示的数据为准。（1分）

（2）各体育常设队全年组织60次训练以上，参训者出勤率95%及以上者，每人计1分，90—95%者，每人计0.8分；如队伍训练未达60次，参训者出勤率达95%及以上者，每人计0.9分；出勤率在90-95%者，每人计0.75分；其余不计分。（1分）

（3）依据学校乐跑每学期20次数量要求，进行折算赋分，核算方式为：乐跑分数=（每学期实际乐跑次数 / 每学期要求次数）\*1分，申请免跑的学生按照乐跑总分的45%加分，即0.45分。（1分）

**3.体育竞赛比赛参与及获奖情况（3分）**

由各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在各级各类体育比赛竞赛中的参与及获奖情况赋分。

（1）参加大学生校级及以上各类体育赛事（院系间排球赛、足球赛、啦啦操比赛），运动员代表学院或学校在比赛中获得第一名计1分，第二名计0.9分，第三名计0.8分，依次递减0.1分，至第八名计0.3分止，其余计0.2分。参加院级体育赛事（运动会），在比赛中获得第一名计0.4分，第二名计0.3分，第三名计0.2分，第四名计0.1分，其余不计分。不同项目可重复计分。

（2）参加大学生冬季长跑对抗赛，运动员代表学院在比赛中获得第一至五名计1分，第六至十名计0.8分，第十一至十五名计0.7分，第十六至二十名计0.6，第二十一至三十名计0.5分，三十一名至四十名计0.4分，四十一名至五十名计0.3分，其余计0.2分。

（3）参加方阵者出勤率达95%及以上者计0.3分、90-95%计0.2分，其余不计分。

（4）参加春训、冬训、广播体操等校级体育赛事训练，全勤者每人计1分，出勤率达90%及以上者每人计0.8分，其余不计分。（1分）

**4.加分项（加分上限为1分，累计加分超过1分的以1分计）**

学生选修《塑身瑜珈》《太极拳》《气排球》《篮球文化解析与赛事鉴赏》《篮球规则与裁判法》等体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者，每人每门次加0.5分。

**（二）美育（10分）**

美育主要考察学生日常审美水平、参加校园文化活动情况、参加文艺创作情况和加分项四部分内容。（该项总分不超过10分，累计得分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

**1.日常审美水平（3分）**

（1）学生具有热爱美、向往美、追求美的态度。（1分）

（2）学生拥有正确的审美观念、健康的审美情趣，服装美、行为美、语言美、心灵美。（2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

**2.校园文化活动参与情况（4分）**

（1）参加舞蹈大赛、话剧比赛、合唱比赛等校园之春、金秋科技校级大型文艺活动或院级朗诵比赛、演讲比赛、合唱比赛等，参演、参训者出勤率95%及以上者，每人每次计0.5分；90—95%者，每人每次计0.3分，其余不计分。（2分）

（2）参加易班微社区留言、轻应用投票者，每班每周70条及以上，班级每人计1分，每班每周60条及以上，班级每人计0.8分，每班每周60条及以上，班级每人计0.8分，每班每周50条及以下，班级每人不计分。（1分）

（3）参加易班晚点名完成率100%者，每人计1分，90%及以上者，每人计0.8分，80%及以上者，每人计0.6分，80%以下者，不计分。（1分）

（4）各美育常设队全年组织60次训练以上，参训者出勤率95%及以上者，每人计1分，90—95%者，每人计0.8分；如队伍训练未达60次，参训者出勤率达95%及以上者，每人计0.9分；出勤率在90-95%者，每人计0.75分；其余不计分。（1分）

**3.文艺创作参与及获奖情况（3分）**

根据学生参与各级各类音乐、舞蹈、美术、文学、话剧、篆刻、书法等作品创作或设计情况，以及参与各级各类文艺汇演表演、比赛竞赛和展示展出等情况进行赋分。

（1）参加校级及以上文艺竞赛（舞蹈大赛、礼仪之风、话剧大赛、腰鼓大赛、金秋文化艺术节等），个人或团队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者，每人每次分别计1分、0.8分、0.6分、0.4分，其余计0.2分；参加本院举办的大型文艺比赛，个人或团体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每人每次分别计0.6分、0.5分、0.3分，其余不计分。

（2）在“含章杯”、“英才杯”等校级辩论比赛中，辩论队选手代表学院获得第一名计0.8分，第二名计0.7分，第三名计0.6分，第四名计0.5分，第五至八名计0.4分。

**4.加分项（加分上限为1分，累计加分超过1分的以1分计）**

学生选修《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心理健康教育》等美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者，每人每门次加0.5分。

**（三）劳育（10分）**

劳育主要考察学生劳动观念情况、参加生产劳动情况、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服务情况和加分项五部分内容。（该项总分不超过10分，累计得分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

**1.劳动观念（2分）**

由各班级团支部根据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中体现的劳动精神，以及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的表现情况等进行赋分。

**2.参加劳动教育情况（2分）**

（1）参加“三夏”生产劳动（农训、工训）优秀者（赋分85分及以上）计1分，合格者（60—85分）计0.8分，不合格者不计分。（1分）

（2）参加教学生产实习、实训等劳动（如个人联系的专业相关实习）根据实习单位评价进行赋分，优秀者计1分，合格者计0.8分。（1分）

**3.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情况（4分）**

（1）学年内参加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者，每人每次计0.05分。（认定为爱心学时活动的不重复加分）（1分）

（2）学年内参加院级（招聘会等）及以上大型活动（农高会、世园会、杨凌国际马拉松、十四运等）志愿服务工作者，每人每次计0.2分；如获得活动组织方相关单位“优秀志愿者”等称号额外加0.1分。（1分）

（3）凡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参加疫情防控志愿活动并有相关证明材料者，每人每次计0.2分。（获学校、学院疫情防控优秀志愿者称号不重复加分）（0.8分）

（4）凡志愿服务类活动获“最佳”、“最美”、“优秀”及其他志愿者称号等，需为国家或学校认定正规协会主办，经学院认定计分。

**4.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2分）**

所在班级负责文明教室检查90分及以上与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四星级及以上，均满足者每人计2分，只满足其中一项者计1.6分；所在班级负责文明教室检查85分及以上与所在宿舍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达三星级，均满足者每人计1.5分，只满足其中一项者计1分；其余不计分。

**5.加分项（加分上限为1分，累计加分超过1分的以1分计）**

学生选修劳动教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者，每人每门次加0.5分。

三、能力拓展（20分）

根据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以及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等三个方面进行赋分，满分不超过20分。

**（一）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10分）**

1.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暑期“三下乡”、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扬帆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万名学子扶千村”等实践活动；（5分）

（1）学年内获得社会实践标兵称号者计0.6分，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者计0.4分；受聘担任村主任助理并通过考核者，计0.3分，获得优秀村助者计0.5分、十佳村助者计0.6分；担任田园使者任期满一年者，计0.3分，分数不累计，取最高分。

（2）学年内代表学院参加暑期“三下乡”活动，担任队长者计0.5分，队员计0.3分，队员队伍非代表动医学院计0.2分。

（3）学年内代表学院参加回访母校、脱贫攻坚调研服务队等活动，担任队长者计0.3分，队员计0.2分。

（4）在校运动会比赛中担任裁判者计0.1分。

（5）获校级优秀实践报告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0.4、0.3、0.2分。

2.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或活动；（2分）

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获批国家级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0.8分，成员计0.6分；获批省级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0.6分，成员计0.4分；获批校级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0.4分，成员计0.2分，项目结题优秀者额外计0.2分。

3.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或活动；（2分）

申请科技创新项目，获批国家级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0.8分，成员计0.6分；获批省级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0.6分，成员计0.4分；获批校级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者计0.4分，成员计0.2分，项目结题优秀者额外加0.2分。

4.参加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专业相关实习、党政机关见习等，时长达一个月以上并表现突出，获得证书或具有单位就业实习盖章证明者，每人每次计0.2分；时长达两周以上并表现突出，获得证书或有单位就业实习盖章证明者，每人每次计0.1分。（1分）。

**（二）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5分）**

1.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及获奖情况；（1分）

（1）获得全国大学生动物医学专业技能大赛、雄鹰杯小动物医师技能大赛等全国各类学科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和优秀奖的，担任项目团队负责人者分别计1.0分、0.9分、0.8分、0.7分、0.5分，团队成员递减0.1分，无团队负责人按照成员加分。

（2）获得省部级各类学科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和优秀奖的，担任项目团队负责人者分别计0.8分、0.7分、0.6分、0.5分、0.3分，团队成员递减0.2分，无团队负责人按照成员加分。

（3）获得校级各类学科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和优秀奖的，担任项目团队负责人者分别计0.7分、0.6分、0.5分、0.4分、0.3分，团队成员递减0.2分，无团队负责人按照成员加分。

2.参加各级各类科技竞赛及获奖情况；（1分）

（1）获得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级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和优秀奖，担任项目团队负责人者分别计1分、0.9分、0.8分、0.7分、0.5分，团队成员递减0.1分，无团队负责人按照成员加分。

（2）获得省部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和优秀奖，担任项目团队负责人者分别计0.8分、0.7分、0.6分、0.5分、0.3分，团队成员递减0.2分，无团队负责人按照成员加分。

（3）获得教务处或团委等校级职能部门牵头发起的校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和优秀奖，担任项目团队负责人者分别计0.7分、0.6分、0.5分、0.4分、0.3分，团队成员递减0.2分，无团队负责人按照成员加分。

3.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及获奖情况；（1分）

（1）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如“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三创”挑战赛等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和优秀奖，担任项目团队负责人者分别计1分、0.9分、0.8分、0.7分、0.6分，团队成员递减0.1分，无团队负责人按照成员加分。

（2）获得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如“正大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实战营销大赛陕西省赛区等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和优秀奖，担任项目团队负责人者分别计0.8分、0.7分、0.6分、0.5分、0.3分，团队成员递减0.2分，无团队负责人按照成员加分。

（3）获得教务处或团委等校级职能部门牵头发起的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等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和优秀奖，担任项目团队负责人者分别计0.7分、0.6分、0.5分、0.4分、0.3分，团队成员递减0.2分，无团队负责人按照成员加分。

4.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参加雅思考试获6.5分及以上成绩，参加托福考试获95分及以上成绩；（1分）

（1）本学年参加英语四级统考通过者计0.1分，优秀者计0.2分；参加英语六级统考通过者计0.2分，优秀者计0.4分(四、六级考试425分为通过，四级550分以上为优秀，六级520分以上为优秀，以成绩单为准）。

（2）本学年雅思6.5分（单分不低于5.5）、托福95分、GRE310分以上者计0.5分（以成绩单为准）。

（3）本学年通过英语口语A、B、C级分别计0.3分、0.2分、0.1分（以成绩单或证书为准）。

5.考取国家承认的各类能力等级或职业资格证书；（1分）

（1）本学年通过非计算机专业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三级计0.2分。

（2）本学年通过其他国家级等级考试以及国家承认的各类职业资格证书（如日语等级、营养师、会计证、心理咨询师等），获得证书者每人每次计0.2分。

6.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类似能力拓展情况。

**（三）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5分）**

1.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ISTP、EI三大检索系统收录者计2分，被一级学报收录者计1.5分，被核心期刊（以学校图书馆官网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收录期刊为主）收录者计1分，被一般性公开刊物收录（知网收录）者计0.8分；刊物类别由专业教师判定。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计分分值的80%核算，第三作者及以后按第一作者计分分值的50%核算（以论文及所发表的刊物为准）；

2.独立或共同获批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获取的软件著作权者，项目发明人排序第一位计1.5分，第二位计1分，其他计0.5分；

3.在学术会议（国家级、省级学会）上发表或宣读学术论文计1分。

4.在国家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分别计0.8分、0.7分、0.6分；在省部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分别计0.6分、0.5分、0.4分；在校级征文活动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者分别计0.4分、0.3分、0.2分。

5.在各类微信公众号、微博公众号、报刊等发表理论时评文章，以及在各级官方媒体、主流网站上发表新闻作品；

（1）在学校网站“新闻焦点”、“聚焦院处”、“学生天地”以及校团委网站专栏发表文章者，文作者依次每人每篇分别计0.3分、0.2分、0.1分，图作者每人每篇计0.1分。在学院网站“学院动态”专栏发表文章者，第一或第二文作者每人每篇计0.1分、第三及以后每人每篇计0.05分，图作者每人每篇计0.05分，“学生天地”专栏发表文章文作者前三与图作者，每人每篇计0.05分。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报》、《军训简报》发表文章者，每人每篇计0.1分，同一主题内容的新闻报道，不重复加分，取加分最高项，至0.5分止。

（2）在学院“西农动医”微信公众号发表内容且阅读量超过500或在校级微信公众号发表推送者，每人每篇计0.1分，至0.5分止。

（3）在各类校外官方微信公众号、报刊等上公开发表非专业论文、理论时评及诗歌、散文、图片集、视频等文学艺术作品或在各级官方媒体、主流网站（易班除外）上发表新闻作品（新闻稿等）每人每篇计0.1，同一主题内容的新闻报道，不重复加分，取加分最高项，至0.5分止。

6.经学院（系）认定的其他类似能力拓展情况。